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17號

上訴人 賴建安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87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

01 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另
02 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
03 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民國114年8月26日庭審沒有涉及肇責實
05 際歸屬，當時該事故的主要當事者尤麗娟並未到場，只有他的
06 的保險公司的人到場，法官播放的現場監視影像不是完整
07 的，也只印出兩幅照片，法官只說你是轉彎車，就沒有讓我
08 做肇責進一步詳細陳述，還說我只會拖時間、最後只留下原
09 告簽名，我要求後法官才同意我一起簽名，我覺得過程不正
10 常、程序明顯瑕疵，所以簽下「判決不公」。黃宇農警員在
11 事故現場圖造假，原告有BNE-9568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
12 拍到的完整肇事過程，是自用車任意駛出邊線衝撞停在邊線
13 外讓其先行的計程車，在庭審時及原審判書看不到桃園市警
1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桃園市警局完整監視器影
15 像、原告行車紀錄器、初步研判表（雖這是在黃宇農造假
16 的事故現場圖基礎上做出來的）應比黃宇農的事故三聯單更有
17 說服力，法院是不是應該在庭審或判決書上披露這三件物
18 證？至少可以避免法官公親變事主。原審判決書第2頁第21
19 行寫的意思是被告都承認「未讓直行車先行」嗎？我嚴正申
20 明我從未承認我要負本次事故主要責任，我是轉彎車但我停
21 在「邊線外」，並非黃宇農警員作假的直行車車道上，我有
22 暫停讓直行車先行，邊線外不是直行車的路權，且依本人經
23 驗，空地路權是「先入為主」。原審判決書認定我車停在邊
24 線外讓直行車先行是違法，能否具體說明是哪一條法規？否
25 則這樣跟警員作假有何差異？針對法官播放的監視影像，當
26 初在警局看到時我就要求警員一起把時間調出來計算對方車
27 速，我進入交岔路口沒有第一時間看到左方來車，可能是對
28 方超速或剛好被我車A柱檔到，我要確認是哪一種，警員不
29 讓我如願，所以這段影片被壓縮變造，被變造過的影像可以
30 歸納成三幅影片，都清楚顯是我是合法合規的。BNE-9568號
31 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任意駛出車道衝撞我停在邊線

01 外的計程車，侵占計程車的路權！要負本事故全部肇責！

02 三、經查：

03 上訴人上揭爭執部分均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4 職權範圍，本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
05 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而原審已說明為何採信被上訴人所
06 提單據之原因，上訴人所指均屬對於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
07 據之指摘，而非表明原審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
08 形，亦未舉出原審違背哪一條法規，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
09 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
10 明上訴理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
11 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
13 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
14 由，難認對於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
15 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依首揭說
16 明，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應由上訴人負
18 擔。

19 五、本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2 法官 張益銘

23 法官 洪瑋孺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謝喬安